

扶輪青少年交換計畫執行要點

D3462 PDG Doctor 林伯龍轉載 RI Tom Woods 釋疑

扶輪政策彙編 41.070.6 明訂：「扶輪青少年交換計畫活動所需款項應與地區之其他款項分列，且地區青少年計畫委員會主委與一位地區財務委員會委員，或兩者之代理人，皆應為帳戶簽署者。地區青少年計畫委員會應詳擬預算，並提交請總監及地區財務委員會核可。地區青少年計畫委員會及地區財務長應每半年度備妥並發送一份青少年交換計畫財務報表至地區總監。」

我們瞭解，技術上來說，某些地區的青少年交換計畫款項確實涵蓋在地區主要帳戶內，但它應是獨立於其他款項，並且列在獨立項目或不同目的款項之下。若您所屬地區財務委員會認可您所採之策略，我們別無異議，畢竟其與該政策之本意看似相同，亦為旨在提供更高透明度。然而，請特別注意，國際扶輪之政策特別強調，地區青少年交換計畫主委須為帳戶簽署者以便協助處理該計畫之日常運作及開銷。若您所屬地區決定將青少年交換計畫款項保留於地區主要帳戶之下，地區青少年交換計畫主委也應為地區帳戶之簽署者。

有關出國學生費用，則仰賴各地區決定派遣學生所需相關費用。各地區須符合扶輪政策彙編 41.070.14 準備中所明訂：

出國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應提供條列明細之收據，清楚說明如何使用青少年交換計畫之費用。收據副本也應提交至派遣出國學生之扶輪社。

自參加地區青少年交換計畫者所徵費用之餘額，目前雖無明確政策規範，但如前所提，地區青少年交換計畫委員會必須要求學生所屬地區及其家長／監護人公開透明，並詳列學生費用如何使用。

扶輪政策彙編 17.030.3(C) 對於地區青少年交換計畫委員會及職員之派任建議如下：建議總監「使地區青少年交換計畫主委以三年一任為限。應了解地區青少年交換計畫主委一職需要特別技術性知識及經驗，因此鼓勵多年任期，有時可任超越三年之任期以任命具備適當之訓練繼任者。」

為使委員會發揮效率，「委員會必須有領導者的連續性和妥適的繼任計畫。」也建議總監當選人於指派人選時參考下列因素：

- 候選人必須具備有關扶輪的一般性知識，且對青少年交換計畫有強烈的熱忱，並至少有參與該計畫三年以上的經驗。
- 具備以英語溝通的能力，並可在地區層級以外參加青少年交換計畫會議。
- 與現任地區總監、地區青少年交換計畫主委、地區青少年交換計畫委員、以及總監提名人商討如何強化遴選過程。
- 為確保青少年交換計畫之延續性，應避免在任何時期更換超過 33% 的委員數。

我們鼓勵各地區對於其青少年交換計畫委員會及職員之遴選設定更多條件限制。扶輪政策彙編亦明訂：「敦促各總監在竭盡所能推動該地區的青少年交換計畫活動的同時，必須保持威信並確保無人藉由該些活動獲取個人財務利益。」地區之資格認證條件必須包括：要求所有志工，包括與青少年有直接接觸或在無監督的情況下接觸的青少年交換計畫職員，皆須提交申請書、接受訪談、提出介紹信並接受犯罪背景調查，以及在學生入住接待家庭之前及之後到府訪察。